

## 关于开展实验（训）室利用率统计工作的通知

为规范实验室管理，了解实验室使用情况，现对实验（训）室利用率及开放情况进行统计，要求如下：

### 一、统计范围

实验实训室利用率汇总周期为半年，统计周期为每月，次月初统计上月实验室使用数据，本次报送 2024-2025-2 学期 2 月 24 日—3 月 30 日的数据。

### 三、实验室利用率标准

（一）根据《湖南信息学院实验室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实验室平均利用率达到 80%以上，鼓励教师、实验技术人员积极开展实验项目的研究工作，以促进实验室资源的充分利用和开放。

### 三、统计内容

实验（训）室使用率统计：对本学院所有实验（训）室进行统计，填写《实验（训）室利用率及利用人时数统计表》（附件 1）。

### 四、工作要求

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利用率及开放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实验室数据统计、核实工作，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。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实验室过程管理和工作记录，确保数据来源系统完整、详实准确。

### 五、完成时间

请于 2025 年 4 月 3 日下班前统计完成，各二级学院将附件

1 的纸质稿经实训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提交实验实训中心。

工作联系人：杨依滢：18942534957

附件：

1. 实验（训）室利用率及利用人时数统计表

实验实训中心

2025 年 4 月 1 日